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先认可函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